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
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该强调事项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进行关注。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